

实验室试剂、标准品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余姚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成交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余姚市宏博器化经营部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明确双方职责，甲、乙双方根据NBSXZX2024-147（项目编号）、实验室试剂、标准品（项目名称）比价谈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柒仟玖佰柒拾元整（¥277970 元）。合同金额包括货物采购费、运输费、装卸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必要的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有关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及参加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合同综合单价：详见“附件一：货物清单”。

3. 合同综合单价调整要求：最终报价时如没有特殊说明的，所有合同综合单价按同比例调整，调整比例=最终报价÷初次报价。

二、技术资料及保密

1. 乙方应按甲方实施本合同的实际需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文件、资料或单位信息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露或窃取本款应保密的有关内容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本条款权利不因本合同终止、撤销、无效而消失）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和配套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支付，保证不伤害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利益，若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当分包金额占到合同金额的 100%时视为转包。

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合理分包方式履行合同。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对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对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

3. 如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等

1.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一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 供货期：

(1) 常规产品在接到供货通知后 7 日历天内到货；特殊产品在接到供货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到货；有应急要求的产品，接到供货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货。

(2) 在规定的供货期内有不能按时到货的情况需提前通知甲方。

3. 交货方式：陆运。

4.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七、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每月的 10 日前与乙方结算上一个月的费用; 12 月份的费用在月底前结算, 当月支付。

(2) 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先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符合国家规定及甲方规定的发票,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

2. 结算方式: 综合单价包干, 数量按实结算。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单位(产地、来源), 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 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售后服务要求: 甲方收货后, 如有售后服务要求的, 乙方及时予以响应。

十、验收要求: 甲方在实际使用期间对乙方提交的货物进行验收, 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支付对应款项。

十一、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如有)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应按拒收货物总值的百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合同生效后, 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的, 视为乙方违约。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5. 乙方所交的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单位(产地、来源)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 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 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 甲方

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6. 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二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要求：乙方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自行负责安全管理，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由于乙方原因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各种事故（包括治安、交通、劳资纠纷等事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五、争议解决办法

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资料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甲方和乙方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2) 本合同和成交通知书；(3) 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资料；(4)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5) 其他合同文件。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但不得与采购活动产生的内容相违背。

4.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附件一：货物清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7日